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陳達明即啟德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完結啟德工程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就任為啟德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102年度司司字第189號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，因公司清算事項尚未完成，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六個月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院102年度司司字第189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及歷次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3年5月1日完結啟德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